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李委員德河(請假)、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黃委員滄海、杜委員怡萱、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陳委員恒安、林委員蕙玟、劉委員浩志、趙委員子元、陳委員志宏(請假)、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龔委員柏閔(請假)、王委員逸璇、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航太系/無人載具發展中心賴維祥教授、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土木系李永峰博士、福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醫院工務室、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會議室管理員、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1 案

1. 成大與研發基金會合資籌建產學創新基地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機械科技研發中心續租科技大樓一樓 9021 室 10 坪空間案。

決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無人載具發展中心>

案由：申請歸仁校區成為無人機訓練與考照術科合格場地案。

說明：一、無人機產業之應用蓬勃發展，基於疫情因素及各項無人化技術，飛手需才孔急。勞動部鑑於此，大力推動產業新尖兵試辦課程，無人機為其中重要項目，本校既有航太系、資訊通信相關課程為硬體設計製造、軟體配合應用之課程，又有測量系、都計系、建築系等科系需要無人機飛行空拍蒐集資料之需求。

二、本申請場域之空域範圍下並無地面建物之設置需求，同時也針對敏感建物離開 30m 之距離考量。薛副總務長簽核意見建議本

中心使用歸仁校區北側場地，但經現場檢視，目前北側增併校地之相關道路與公共設施尚待施做。請委員允准使用附件標示場地，待北側增併校地公共設施完成後，可再申請場地移設。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本案和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規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提案為不同標的，使用區位與用途不同，設施使用應可調配，是否可兩案借用同一地點作為計畫執行及無人機訓練場所。
2. 請補充說明預計借用期程及後續計畫如何處理。

(二)資產保管組：先前資料未說明是否屬於禁航區，現已補充說明。請補充說明計畫使用期程，校方依照使用期程及範圍收取相關費用。

(三)航太中心：

1. 考照場地不只校內學生使用，操作過程若操作不當、撞到人或物品，應如何處理？校內學生有一定規範流程，但校外人士應如何處理？賴老師明年退休後，後續由誰負責接手，是否有委員會或機構管理關事宜？
2. 除了安全問題及管理機制以外，使用單位要負責場地養護責任。

(四)防火中心：訓練學員若因操作技術不純熟導致無人機飛出限定區域，可能危及周邊人員車輛與建物，因場域鄰近高鐵軌道，必須考量安全性。

(五)委員：

1. 設計中心尚未針對歸仁校區進行全盤規劃，因本案場域鄰近路口，未來該校區若有開發案應該會是在本案場域，故建議本案如薛丞倫副總務長所提使用北邊區域。
2. 該區域是否可複合式使用且不影響未來用途，對於校區發展就不那麼嚴重。
3. (1) 本案非室內靜態項目，尚未說明內部營運管理制度，未來和使用者之間的互動。
(2) 提案單位和現有校地使用者的相關性、互動關係似乎尚未達成共識。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關於場域使用時程，必須學校同意後才能向民航局申請，估計下半年開始運作，半年一租或一年一租皆可配合校方規定。
- (二) 關於安全性，過程皆有專業教練甚至民航局考官負責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跟安全規範訓練，且目前有專利可將無人機控制在範圍內，學員必須能穩定操控後方可放飛。
- (三) 相關作業由無人載具發展中心進行，退休後依然有人傳承。

決議：本案區域具校區發展重要地位，另有人員和場地管理、安全相關議題，建議優缺點併陳，補充說明營運計畫及安全機制，提送校長主

持的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裁決。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案由：國震中心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說明：一、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係臺南市政府公告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瓩以上之用戶，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於臺南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二、為符合上開條例規定，經評估自建太陽能光電系統成本極高，實屬無法負擔之規模，爰此，擬依臺南市政府公告第二條第三款：「因故無法自行出資設置者，可出租用電場址建築物之屋頂予第三人設置，第三人之資格以法人為限。」，提供建築物屋頂予太陽能光電業者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符合政府政策。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業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進行詳細之評估與設計，其詳細內容請詳附件簡報檔。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本案已委託業者承辦，依照內部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建議風險評估及因應計畫，如屋頂漏水情形、屋頂載重評估、設備抗風壓級數。
2. 已確認該建物係台電電號獨立供電，非屬本校電力系統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由：旺宏館館銜工程外觀字體設計案。

說明：一、因本案設計過程，係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與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九典）共同討論定案，當時本校並未參與，致建物外觀呈現如附件 1 所示。

二、鑑於本校建物以不冠名廠商名稱為原則，但現行設計含有旺宏電子公司 LOGO 字樣，如維持原案是否合宜？

三、本建物中文名稱-「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依前述翻譯英文為「Cheng Kung Innovation Center MACRONIX Hall」（暫定），而現行英文為「Macronix innovation Center」是否須修正。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請再補充說明字體尺寸、型式。
2. 英文名稱不完全符合中文名稱，是否可由捐贈者命名，請經營管理組表示意見。

(二)經營管理組：中文名稱係依當初捐贈合約雙方議定原則命名，校長已經核准，尚待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程序上尚未完成審核作

業。英文名稱目前無明確規範，需委員提供意見。

(三)委員：

1. (1)不確定目前字體為開源字體抑或已購買商業版權的字體。
(2)吳董事長題字為有襯線字體，和旺宏館定調有落差，須再討論是否需要重新繪製採用黑體等現代字體，建議再和設計中心討論。
2. 旺宏館名字多年後是否持續使用，日後維修經費來源為何？
3. 字體帶來的壓迫感很大，似乎也破壞了建物的美感。
4. 若已有校園識別系統規範，應當遵照規範執行。
5. (1)應先釐清設計的目的是要讓人看到還是不讓人看到？字體不一致是否會讓人眼花撩亂，走在穿廊是否會抬頭看？
(2)擴張網易積灰塵，日後如何維護？
(3)吳董事長的字體視覺上舒適美觀，或許可以投影方式呈現。
6. 應思考題字於上方的目的為何，可參考賓州大學大門口案例，使用沖孔板結合數位方式設計，於特定角度可看到代表人物肖像。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後續與設計中心討論時可否邀請旺宏一起參與。
- (二)先前考量到穿廊的壓迫性，故把建物名稱改以圖案型式呈現，變成天花板造型一部分，以弱化字體造成的壓迫感，會再討論 Macronix 與 Cheng Kung 的字體設計。

決議：建議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再與設計中心討論協商，修正後再提案。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

案由：老人醫院興建案因工地需求擬使用原敬三舍 29 格法定停車場域。

說明：老人醫院基地將全面開挖，29 格法定車位地面空間，於工程施工期間無通路可供停車使用，擬於施工期間申請該空間作為工務所使用。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工務室現勘時發現現場施工造成圍牆損壞，廠商使用該區作為工區用地。經與廠商確認，動線使用不會經過區域，然施工過程可能堆置物品及機具迴轉範圍，影響該區使用。
2. 一般施工都是在工區範圍內進行，包含臨時構造物、車輛動線、材料堆置等事項。若因為基地腹地狹小，應提出計劃書，經過審查溝通後同意增加施工區域。當初僅有同意紅色區塊停車範圍提出法定停車位檢討，並未同意納入施工範圍。目前因老人醫院基地全面開挖，確實需要增加腹地施工，但範圍大小及方位，應再商討。

(二)資產保管組：

1. 現場勘查時發現該區域已被圍起來，廠商於未照會學校情形下先行使用，導致敬業單身宿舍及敬三舍人員都無法使用。
2. 老人醫院為校內單位，目前收費機制僅有針對校內教學研究，施工則沒有，過往經驗為寫切結書。建議兩方協商，簽切結書要求恢復的樣態、時程。
3. 根據先前校規會事務所簡報，工地範圍為紅色區塊，法定停車位包含 29 格法定停車區域，但工地不包含綠色植栽區塊。

(三)經營管理組：施工範圍會影響敬業宿舍區停車，目前醫院已和宿舍成員協調，將於 3 月 10 日提出配套措施。

(四)委員：

1. 施工期間，宿舍教師於周邊路面停車費用將由醫院支付。
2. 植栽樹木不會有影響嗎？
3. (1)應確認工區變更是否影響都市設計執照審議。
(2)此事影響成大全校師生權益，廠商應遵循合理法定程序並針對成大師生適當賠償。
(3)應當先釐清成大醫院招標公告文件的施工範圍，以確認相關責任。

(五)事務組：日後如何恢復及美化，總務處再和總務長討論相關方案。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針對造成宿舍教師不便之處，施工期間於周邊路面停車費用將由醫院支付。若於假日施工，將提供住宿以避免吵雜聲。
- (二)圖面中間樹木沒影響，先前遷走的喬木會再移植回去。
- (三)竣工日為 115 年 2 月 1 號，有需要調整會再向學校報告。
- (四)工程經費編列包含停車場工程，復原及綠美化都會做到。

決議：(一)配合老人醫院工程暫時租借該區域供廠商施工使用，但醫院須與周遭宿舍協調。請醫院就下列事項，提出資料及方案與總務處討論後據以辦理：

1. 擬租借多久，以及歸還時的回饋方案，廠商須編列經費進行停車場工程及綠化。
2. 可供廠商使用範圍並切結。

(二)下次會議請營繕組於業務報告時釐清當初工區劃定範圍。

陸、散會：(13 時 51 分)。